

申請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 4	聲明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9	報價單
附件 9-1	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析表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附件 11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附件 12	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4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附件 15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附件 16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附件 17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附件 18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9	申請文件審查表
附件 20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21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22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23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附件 24	申請文件封
附件 25	資格文件封
附件 26	投資計畫書封
附件 27	報價單封
附件 28	計畫範圍主要設施說明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3	投資申請書	1		
4	聲明書	1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1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1		
7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者免附)	1		
8	代理人委任書	1		
9	報價單(含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收益/成本分析表)	1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本招商文件公告後相關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公司或分公司(為外國公司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3年度財務報告 (2)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3) 信用證明	1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1		
16	投資計畫書(須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計畫模型隨身碟1個。)	25		
17	申請人切結書	1		
18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1		
19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印模單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

公司名稱：

分公司名稱(本國公司免填)：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本印鑑印模單蓋用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
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
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甄審，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

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以單一法人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申請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印章)

代表名稱：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代表成員地址：

代表成員電話：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一般成員

一般成員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一般成員地址：

一般成員電話：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一般成員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一般成員地址：

一般成員電話：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一般成員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2. 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4 聲 明 書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名稱）為參與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

立聲明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立聲明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立聲明書人若為外國公司，應填具公司名稱，且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3. 合作聯盟各成員須各自立聲明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_____、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辦理整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之民間機構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不得變更，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投資契約簽約之日為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2.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填明。
- 3.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4.立協議書人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 5.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之。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係依
_____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為申請參與「宜蘭縣利澤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特
指定_____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為本案之代表
成員，其就本案有全權代理_____ (合作聯盟申
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
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
行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授權人名稱：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授權人地址：_____

授權人電話：_____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_____ (印章)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_____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為外國人者填在臺居住地址)：_____

被授權人(代表成員)

代表成員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代表成員地址：

代表成員電話：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代表成員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為外國人者填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成員。
- 2.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 3.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人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 4.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之。

附件 7 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意願書人願於_____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單位之委託，作為 貴單位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_____ (工作項目) 之工作，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計畫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申請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名稱，以下簡稱本申請人)，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委任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申請人處理本案於申請、甄審、議約、簽約各階段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宜蘭縣政府環境環保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正式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受任人

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出具。
- 2.委任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3.委任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9 報價單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項目	金額或計算標準
1	承諾投資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不含營業稅、公共藝術及利息資本化)(阿拉伯數字)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不含營業稅、公共藝術及利息資本化) (大寫金額) 註：不得低於新臺幣 1,280,000,000 元(不含營業稅、公共藝術及利息資本化)
2	定額權利金	新臺幣_____元/公噸 (阿拉伯數字)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公噸 (大寫金額) 註：不得低於新臺幣 260 元/公噸(不含營業稅)。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出具。
2. 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3. 若為外國公司，應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9-1 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

金額：新臺幣(仟元)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廢氣處理系統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一項小計					
二、	垃圾及底渣吊車軌道改善與控制系統更新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二項小計					
三、	鍋爐管材提升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三項小計					
四、	熱能回收發電系統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四項小計					
五、	中控室控制系統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五項小計					
六、	其他必要設施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六項小計					
七、	附屬設施與回饋設施(底渣廠整改、廚餘廠整改、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					
7.1	底渣廠整改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7.2	廚餘廠整改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7.3	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七項小計					
八、	其他自主承諾項目(如導入人工智慧、溫室氣體減量、再利用或封存、建構防災應變韌性等)					
	<請詳列擬投資修建更新之項目及設備名稱>					
	第八項小計					
九、	第一~八項合計					

註：1.以上金額為不含營業稅、公共藝術及利息資本化，並應為各項投資修建設備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可資本化成本，第一項至第八項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1,280,000,000元(不含營業稅、公共藝術及利息資本化)。

2.第七項7.3「設置室內溫水游泳池」投資金額不得低於80,000,000元(不含營業稅)。

3.項次不足請自行擴充，備註欄位填入修建計畫對照項目頁次。

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析表

單位：仟元(不含營業稅)

項次	項目\年度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預估年處理量(公噸)																					
	民間機構年保證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																					
一、	收益(1+2+3 項合計)																					
1	售電收益																					
2	民間機構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收益																					
3	游泳池營運收入																					
二、	修建金額																					
三、	營運成本及費用(1~9 項合計)																					
1	人事費(1.1~1.6 項合計)																					
1.1	操作人員																					
1.2	維修人員																					
1.3	管理及監督人員																					
1.4	辦公室行政人員																					
1.5	清潔人員																					
1.6	其他人員																					
2	全廠操作維修及設備費 (2.1~2.4 項合計)																					
2.1	物料費(含用水、用電、燃料、化學藥品、機具、潤滑油及其他消耗性物料、分析及檢驗等)																					
2.2	備用零件費																					
2.3	全廠設備維護、修理、更新或重置費用																					
2.4	廠區之修理與維護																					
3	全廠保險費																					
4	全廠土地負擔額																					
5	全廠焚化再生粒料、水洗灰之清運費																					
6	全廠其他費用(6.1~6.14 項合計)																					

項次	項目\年度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6.1	人員訓練期間之其他費用																					
6.2	廠區綠美化																					
6.3	全廠主要設備性能測試																					
6.4	網頁設計安裝及更新維護																					
6.5	敦親睦鄰費用																					
6.6	空污費																					
6.7	土污費																					
6.8	環境品質監測及採樣分析測定																					
6.9	廠區及周界清理及臭味防制及其他費用																					
6.10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6.11	底渣廠營運成本及費用																					
6.12	廚餘廠營運成本及費用																					
6.13	水洗廠營運成本及費用																					
6.14	游泳池營運成本及費用																					
7	民間機構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價格變動權利金																					
8	民間機構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支付甲方之費用(8.1+8.2)																					
8.1	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費																					
8.2	水洗灰再利用推廣費																					
9	民間機構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支付甲方之回饋金(以每公噸 350 元計)																					
四、	定額權利金(為分年保證自收量乘以附件 9 項次 2 之金額)																					
五、	公共藝術																					
六、	營業淨利(一減二減三減四減五)																					

註：

1. 上表除特別註明者，金額以不含營業稅、仟元為單位填寫。
2. 全部營運期間每年年處理量應不低於 192,720 公噸/年，其中至少需處理 142,533 公噸/年之執行機關交付廢棄物，首末年度（115 年度及 135 年度）按營運月數比例、契約首月及末月按當月營運日數比例計算應處理噸數。117 年度(修建第 1 年)至少應處理 176,660 公噸之廢棄物、118 年度(修建第 2 年)至少應處理 160,600 公噸之廢棄物。
3. 第一項 2「售電收益」估算之售電費率為 2.6 元/度，不依物價上漲率調整，履約期間實際費率依利澤焚化廠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準。
4. 第一項 3「游泳池營運收入」請考量可能之門票收入或課程收入。
5. 第二項「修建金額」不得低於 1,280,000 仟元(未含營業稅、利息資本化及公共藝術)，按修建投入年度填寫，分年合計應與附件 9-1 第九項合計數相符。
6. 第三項 4「土地租金負擔額」以利澤廠基地面積 9.991216 公頃乘算每平方公尺各該年度公告地價之 5%為標準(113 年平均公告地價 1,300 元/平方公尺)。
7. 若本案由原操作管理廠商成為民間機構，則申請須知 3.4 規定之人員訓練可免辦理，本附件 9-2 第 6.1 項之「人員訓練期間之其他所有費用」，由民間機構於利澤廠第一個請款年的第 1 個請款月退還執行機關。
8. 第三項 6.5「敦親睦鄰費用」每年不得低於 3,000 仟元。
9. 第三項 6.7「土污費」底渣、飛灰穩定化物、反應灰穩定化物應負擔之土污費以 18 元/公噸估算。
10. 第三項 6.14「游泳池營運成本及費用」每年不得低於 9,000 仟元。
11. 第五項「公共藝術」所填報之金額至少應為本申請須知附件 9-1 之承諾投資金額之 1%。
12. 各項分年金額應考量物價波動之影響，並應與財務計畫維持一致性。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一.廠名：_____

二.廠址：_____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_____

五.經驗或實績基本資料：

具國內、外 300 公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

(1)契約生效日期：_____

(2)單爐處理容量：_____公噸／日

(3)焚化爐數目：_____爐

(4)污染防治設備：_____

(5)汽電共生設備：_____

(6)輸配電設備：_____

(7)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8)至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操作管理時間：_____年(填寫之年數應小於等於五年)

(9)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_____

六.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職 稱

簽署地點與日期

註：1. 應就各經驗或實績廠分別填具本表。

2.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4.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附件 11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茲(申請人名稱)參加「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並於報價表中依「附件 9-2」填具之「年保證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爰切結保證下述事項，如有違背，願按「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違約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至利澤廠處理，保證完全配合執行機關之進廠管制措施，於整廠停爐(含歲修及非計畫性停爐)或降載時，承諾自行處置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並保證依投資契約規定支付執行機關相關費用。
2. 保證在營運條件許可下，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來源以宜蘭縣轄區內所產生者為優先，並完全符合投資契約規定，絕不接收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
3. 保證於任何情況下，配合優先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並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索賠或要求調高處理費或要求調降權利金。
4. 保證遵守我國一切相關法規，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含顧問機構)無涉。
5. 於投資契約有效期間如無法接收達申請人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至利澤廠處理或處理費收入未達預期數額，悉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無涉。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負責人印鑑章，並經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簽證或認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附件 12 申請人切結書

茲_____（申請人名稱）參加「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並於報價表中依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 報價單、附件 9-1 承諾投資項目及金額及附件 9-2 收益/成本分析表，爰切結保證下述事項，如有違背，願按「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違約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履約期間，保證遵守雙方簽訂契約規範，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廢棄物。
2. 瞭解執行機關不負保證交付廢棄物之責任，不得以執行機關交付可處理廢棄物量噸數未達廢棄物最低處理量噸數或申請人預估處理量噸數為由，要求調整廢棄物處理費基本每公噸操作費用或權利金、免除投資契約責任或向政府機關索賠。
3. 保證遵守我國一切相關法規，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含顧問機構)無涉。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3.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負責人印鑑章，並經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簽證或認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單一申請人名稱）承諾所提送書件中
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
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環保局

具切結人

具切結人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具切結人地址：

具切結人電話：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_____（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2. 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3. 若為外國公司，應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14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_____銀行
地址：_____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2,500 萬 元正	
受益人：宜蘭縣政府環境環保局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就信用狀受益人所辦理之「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案號：○○○○○號）招商案之申請/評決履約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 付款人：_____銀行。 二、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招商案有違反招商案規定之情形。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商案號及招商標的。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附件 15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_____為債務人_____(申請人/最優申請人)_____提供質權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申請人/最優申請人)

地址

質權人(執行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6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__年__月__日字第_____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宜蘭縣政府環境環保局)

_____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帳號或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7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最優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廠商)申請/評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機關)之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依招商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執行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執行機關依招商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8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須知部分 ☐投資契約部分 ☐操作營運條款部分（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環保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3.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 4.本傳真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15 天內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4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送達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編號	
----	--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 25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編號	
----	--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6 投資計畫書封

標案名稱：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編號	
----	--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投資計畫書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7 報價單封

標案名稱：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編號	
----	--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報價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